

条约保留在我国的理论与实践

编者按:出于国内法律的规定和其他实际情况,一国签署和批准某个多边条约时会对该条约的某些规定提出保留,以排除或更改上述规定对其适用的法律效果。这是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融入国际社会所必需的,也是为国际法所确认的国家权利。目前,中国已在签署、批准、加入或核准条约时先后对 90 多个多边条约发表了保留性质的单方声明,这些实践在条约保留的内容和类型、保留的方式和方法,提出保留时应注意的技术问题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并对我国以后签署、批准、加入或核准条约时合法地、适当地、有理有节地提出保留具有积极的价值。为此,本期特约四位作者对这些问题加以研究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对我国正拟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正拟签署的《政府采购协定》对我国适用和保留的内容与方式等问题加以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与建议,既能丰富国际法实践与理论,也能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中国的条约保留实践回顾与评价

赵建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北京 100720)

摘要:我国至少对 97 个多边条约的适用问题发表了单方声明,其中对 92 个条约的声明或多或少地具有条约保留的特征。依照这些声明的目的或作用分类,大体包括排除与我国内外政策或法律制度相冲突的规定的保留、排除暂时不能够或不愿意履行的规定的保留、排除条约本身明文允许排除的规定的保留、通过解释性声明限定条约义务的保留和为实行特别行政区制度而提出的保留。从总体上讲,这些保留符合国际法,符合我国利益。

关键词:条约;条约保留;多边条约;声明

中图分类号: DF9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9512(2013)09-0002-08

就目前的统计而言,从 1956 年 11 月 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到 2013 年 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 2006 年《关于在上海合作组织成

作者简介:赵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

员国境内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行动的程序协定》和 2008 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演习的程序协定》,中国在签署、批准、加入或核准条约时先后至少对 97 个多边条约发表了单方声明,其中对 92 个条约的声明旨在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对中国适用时的法律效果,符合条约保留的主要特征。¹ 本文将对这些保留或声明进行简单归类和分析,并作评价。²

一、排除与我国内外政策或法律制度相冲突的规定的保留

如果条约规定与我国的内外政策或重要制度有明显的或潜在的冲突,就有必要通过条约保留机制排除这些规定。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对条约保留的实践指南》,在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合的前提下,一国可提出旨在排除或更改一项条约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法律效力的保留,以维护该国国内法特定规范的完整性。我国此类保留是与有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的。

例如,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关于“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的规定可能会被用来反对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和制度。由于人口多底子薄的基本国情,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我国需要长期实行控制人口数量和提高人口素质的基本国策。为此,1991 年 12 月 29 日中国批准该公约时声明:中国“将在符合其宪法第二十五条关于计划生育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的规定,履行《公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

再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第 1 款(甲)项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以促进和保护他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这个权利只受有关工会的规章的限制。对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为了防止滥用该项规定对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不良影响,2001 年中国批准该公约时声明:该款所涉事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办理”。

我国作出的此类保留或声明还有:1975 年 11 月 25 日通知加入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时对该公约第 14 和 16 条中有关“教廷使节”的保留;中国 1988 年 10 月 21 日通知批准 1986 年《南太平洋无核区第二号议定书》时对我国有关核武器的原则立场的声明;1996 年 5 月 15 日批准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有关领海无害通过以及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问题的声明。

二、排除暂时不能够或不愿意履行的规定的保留

有些条约规定或者超出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承受能力,或者自身规定脱离现实难以履行,或者基于履行有关规定的利弊的判断,我国不得不提出保留。

(一)排除争端解决的强制管辖的规定

从目前统计看,中国对条约的争端解决条款首次提出保留是 1973 年 1 月 19 日批准 1947 年《世界气象组织公约》时对该公约第 29 条的保留。该条规定:“有关本公约解释和

援用的问题和争端,不能通过协商或大会所解决者,除当事者同意采取其它方式解决外,须提交国际法院院长委派的独立仲裁员解决。”中国声明:“由于对公约的解释或应用而产生的任何问题和争端,如未经中国政府同意即提交仲裁,中国政府将不受该项仲裁裁决的约束。”这项保留排除的是强制仲裁管辖的规定。

1963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第24条第1款规定:“如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引用发生争端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织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的规约提出申请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这是比较标准的条约争端解决条款。中国1978年11月14日通知加入该公约时提出的保留排除了强制仲裁管辖和强制司法(诉讼)管辖。

1947年《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8条第30节规定:“除经当事各方商定援用另一解决方式外,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上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提交国际法院。如联合国与一个会员国间发生争议,应依照宪章第九十六条及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请法院就所牵涉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当事各方应接受法院所发表的咨询意见为具有决定性效力。”由于国际组织没有资格在国际法院提起诉讼,在有国际组织为缔约方的情况下,条约争端解决条款往往规定强制咨询程序。中国1979年9月11日通知加入该条约时提出的保留排除了国际法院的强制诉讼管辖和强制咨询管辖。

排除争端解决的强制管辖的条约规定,无非是排除强制仲裁管辖、强制司法管辖,包括强制诉讼管辖和强制咨询管辖。

中国提出此类保留的多边条约,除上述3个外,至少还包括从1979年5月15日通知承认1970年《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公约》时对该公约第17条提出的保留到2010年8月28日决定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时对该公约第23条第1款提出的保留等对28个条约的保留。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对条约保留的实践指南》,对关于解决争端的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的保留,就其本身而言,并非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除非:保留旨在排除或更改条约的存在理由所必需的一项规定的法律效力;或保留的效果是,使作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原先已经接受的一项条约规定方面,不受解决争端或条约实施情况监测机制的约束,而有关条约的根本作用正是为了实施这一机制。根据这些规定,中国的此类保留是没有超出国际法许可的范围的。

此外,这种保留的合法性也有国际法实践案例的支持。在2002年“在刚果境内的军事行动案”(刚果诉卢旺达)中,刚果认为,卢旺达违反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从而无权对国际法院对该案的管辖权提出保留,因为卢旺达的此项保留意在排除国际法院维护该公约中的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的管辖权;卢旺达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作的排除国际法院管辖权的保留无效,因为该公约也包含了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6条关于解决条约解释和适用的争端的规定,国际法院对任何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的争端应该都有管辖权。国际法院在2006年2月3日对该案作出的判决的第120-124段指出,即使争端涉及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国际法院也并不当然具有管辖权,因为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必须基于争端双方的同意;各国完全有权通过作出合法保留的方式排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国际法院这一观点可以进一步证明,对违反国际法强制规范所作的保留也是有法律效力的。

(二)排除其他暂时不能够或不愿意履行的规定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1款规定了使馆外交代表及其同一户口之家属应享有的特权与豁免。该条第2款、第3款、第4款分别规定了使馆行政技术人员及其同一户口之家属、使馆服务人员、使馆服务人员的私人服务员的特权与豁免。1975年11月25日我国决定加入该公约时对该条第2款、第3款、第4款提出保留,不承认这三类使馆人员享有特权与豁免。

1983年中国加入《关于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年议定书》时声明,对该议定书附则、和提出保留,因为这几个附则中关于船舶生活用水、船舶垃圾处理处理都规定了较高要求,在当时的条件下,中国确实难以实行这些标准。

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0条规定了根据该公约设立的反酷刑委员会的一项“调查程序”：“1.如果委员会收到在它看来是可靠的情报,有确凿证据证明在一个缔约国境内正经常施行酷刑,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研究该情报并为此目的提出它对这一情报的说明。2.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说明以及可能得到的其他有关情报,如果委员会认为有正当理由,它可以指派1名或1名以上成员进行秘密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报告。……在根据第2款所进行的这种调查程序完成之后,委员会可在与该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决定将关于这种程序结果的简要报告载入其根据第二十四条所编写的年度报告中。”这样的规定对于中国来说是没有办法履行的。

我国提出的此类保留还包括:1957年12月23日接受《1948年伦敦海上人命安全国际会议制定的海上避碰规则》时因“非机动船舶”的保留;1973年10月5日决定加入《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时对附则二第49条关于“季节热带区域”的规定和第50条关于“夏季地带”的保留;1980年9月23日通知加入1974年《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时因“联合航行航线”提出的保留;1982年8月23日决定加入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时对该公约第14条后半部分和第16条第3款提出的保留;1983年7月1日通知加入《关于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时对议定书的附录三、附录四和附录五提出的保留;1983年9月2日决定加入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时对该议定书第88条(刑事事项上互助)第2款的有关引渡的规定的保留;1986年11月26日中国核准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时对第1条第1款(b)项的保留;1987年4月16日决定核准1986年《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时对第10条第2款的保留;1988年5月29日通知加入1973年《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时对公约E.3和E.5附约中有关规定的保留;1998年8月29日决定批准1995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时对该议定书的技术附件2有关规定的保留。

三、排除条约本身明文允许排除的规定的保留

根据条约本身的明文规定提出保留或作出声明,可以合理合法地排除或减轻条约义务。

我国1986年12月2日决定加入1958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时根据该

公约第 1 条第 3 款作出声明：“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只在互惠的基础上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于本公约。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定为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本公约。”

1997 年 5 月 7 日中国通知加入 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时声明：“一、中国加入本公约不意味着承认发生在本公约以前的任何从中国盗走和非法出口文物的行为是合法的。中国保留收回本公约生效前被盗和非法出口的文物的权利；二、根据公约第三条第五款的规定，中国关于返还被盗文物的申请受 75 年的时效限制，并保留将来根据法律规定延长时效限制的权利。”

中国作出的此类声明还包括：1986 年 11 月 26 日中国核准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时根据该公约第 96 条的明文许可对公约第 11 条关于合同形式及相关规定的保留；1989 年 5 月 25 日决定加入 1979 年修订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时根据“第三条之二”和第 14 条第 2 款第 4 项作出的声明；1991 年 3 月 2 日决定加入 1965 年《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时对公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10 条、第 15 条第 2 款、第 16 条第 3 款的声明；1992 年 7 月 1 日决定加入 1971 年《世界版权公约》时“根据本公约第五条之二的规定，享有本公约第五条之三、之四规定的权利”的声明；1993 年 8 月 27 日通知批准 1961 年《关于货物凭 A.T.A. 报关单证册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时声明不受第 26 条第 1 款关于邮运货物也适用公约的规定；1993 年 8 月 27 日通知加入《关于暂准进口的公约及附约 A 和附约 B1》时根据《关于暂准进口的公约》附约 A 第 18 条第 1 款及《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 ATA 单证册海关公约》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对 ATA 单证册适用于邮运货物提出的保留；1993 年 12 月 29 日决定加入《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时根据该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作出的有关事项不适用该公约的声明；1997 年 12 月 8 日通知加入 1970 年《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时根据该公约第 23 条和第 33 条所作出的声明；2004 年 6 月 25 日决定批准 2001 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时对附件 A、B 或者 C 的任何修正案的生效方式的声明；2005 年 4 月 27 日决定批准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时对 39 条第 2 款等条款的保留；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国决定批准 2003 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时有关禁止使用自动售烟机的声明；2008 年 10 月 28 日批准 2001 年《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时对公约第 39 条、第 40 条、第 54 条和议定书第 8 条、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等条款作出的声明；2008 年 12 月 9 日通知加入《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时关于该公约第 7 条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航行船舶的声明；2010 年 8 月 28 日决定批准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时对第 9 条第 2 款的声明。

四、通过解释性声明限定条约义务的保留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第 21 条第 7 款规定：“如船旗国授权检查国调查涉嫌违法行为，检查国应毫不迟延地将调查结果通知船旗国。如有充分证据，船旗国应履行义务对船只采取执法行动。否则，船旗国可按照本协定规定的船旗国权利和义务，授权检查国执行船旗国对船只规定的执法行动。”中国 1996 年 11 月 6 日签署该协定时对该

款规定的声明是：“船旗国授权检查国采取执法行动涉及船旗国的主权和国内立法，经授权的执法行动，应限于船旗国授权决定所确定的行动方式与范围，检查国在这种情况下下的执法行为，只能是执行船旗国授权决定的行为。”此外，该协定第 22 条 1 款(f)项规定，检查国应确保经其正式授权的检查员“避免使用武力，但为确保检查员安全和在检查员执行职务时受到阻碍而必须使用者除外，并应以必要程度为限。使用的武力不应超过根据情况为合理需要的程度”。中国 1996 年 11 月 6 日签署时有关该项目的声明是：“只有当经核实被授权的检查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他们正当的检查行为受到被检查渔船上的船员或渔民所实施的暴力危害和阻挠时，检查人员方可对实施暴力行为的船员或渔民，采取为阻止该暴力行为所需的、适当的强制措施。需要强调的是，检查人员采取的武力行为，只能针对实施暴力行为的船员或渔民，绝对不能针对整个渔船或其他船员或渔民。”

中国作出的此类声明还包括：1998 年 10 月 14 日中国通知接受 1993 年《建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协定》时作出的关于该协定第 10 条第 4 款和第 11 条第 1 款中的“实体”的含义的声明；1998 年 11 月 4 日通知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时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含义的声明；2006 年 4 月 29 日决定加入于 1997 年《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时关于“超越国界运输”的含义的声明。

五、为实行特别行政区制度而提出的保留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条约适用于当事国的全部领土，除非另经规定或声明。根据《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对某一领土的适用——如无此项声明条约即可适用，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我国在签署、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条约时声明有关条约全部或部分地不适用于特别行政区或仅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构成保留。例如，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决定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78 年文本)》的同时决定提出保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之前，该公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一)在内地适用但对香港、澳门整体不适用的条约

中国提出暂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留的条约至少有从 1998 年 8 月 29 日决定加入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78 年文本)》到 2013 年 6 月 29 日决定批准的 2006 年《关于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行动的程序协定》和 2008 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演习的程序协定》等 20 个多边条约。

中国提出暂不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保留的条约至少包括以下 3 个：2002 年 8 月 30 日通知核准的 1997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2006 年 4 月 29 日决定加入的 1997 年《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2006 年 6 月 29 日决定批准的 1996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 年议定书》。

中国提出暂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保留的条约至少包括以下 7 个：2006 年 12 月 29 日决定加入的 199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2006 年 12 月 29 日决定加入的 199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2008 年 10 月 28

日决定批准的 2001 年《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2009 年 6 月 17 日决定核准的 2003 年《美利坚合众国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1949 年公约建立的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公约》2010 年 1 月 30 日决定接受的 1997 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案》2010 年 1 月 30 日决定接受的 1999 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北京修正案》。

(二)在内地适用但对香港、澳门部分不适用或适用情况不同的条约

2006 年 2 月 28 日中国决定批准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时声明：“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3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确立《公约》第 7 条第 2 款规定的 5 项管辖权。但是，该 5 项管辖权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由于上述声明，关于这五项管辖权的规定，适用于内地和澳门，不适用于香港。此外，该公约第 2 条第 1 款 (a) 项所规定的罪行包括“属附件所列条约之一的范围并经其定义为犯罪的一项行为”。该项所称附件列出了 9 个条约。对此，中国提出的保留是：“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 3 项条约不在《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a)项所指附件的适用范围之内：(一)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二)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的《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三)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的《制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由于这项保留，上述 9 项条约全部适用于中国内地和香港，而澳门仅适用中国没有提出保留的其余 6 项条约。

1998 年 12 月 29 日批准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时声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运输工具上就业或者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6 周岁，而“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公约第二条所指的最低年龄为 15 岁”。

1997 年 7 月 3 日中国决定批准 1970 年《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时就该公约在香港或澳门的适用分别作了专门声明，以及 2000 年 11 月 1 日中央政府对澳门特区适用该公约作的修正声明，2003 年决定批准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时中国政府就该公约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作了专门声明，2008 年 6 月 26 日批准 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时就该公约在香港适用的问题的声明，都表明了有关公约在内地和特别行政区的适用差别。

(三)在内地不适用但适用于香港、澳门的条约

除由于香港和澳门回归前的条约适用情况的继续存在外，1999 年 1 月 5 日中国政府通知加入《修正 1971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的 1992 年议定书》时声明，该议定书暂时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六、不构成保留的声明

1956 年 11 月 5 日中国决定批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时对每个公约都提出了“保留”。这些“保留”被概括为如下四项：保护国的代替必须经被保护者本国的同意；战俘或平民被移交他国后，原拘留国仍不应解除责任；占领区以外的平民也应适用公约的保护，战争罪犯不得享有战俘地位。其中，除对《战俘公约》(第三公约)对第 85 条提出的“战俘拘留国根据本国法律，依照纽伦堡和东京国际军事法庭审理战争罪行和违反人道罪行所定的原则予以定罪的战俘的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第八十五条规定的约束”即“战争罪犯不得享有战俘地位”可能符合保留的主要特征外，其他的“保留”都是在

依照中国的愿望“补充”或“完善”有关公约或增加公约义务。根据《对条约保留的实践指南》,一国对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承担条约未加诸声明方的义务,则此项声明构成单方面承诺,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增添条约的内容,则此项声明构成更改条约内容的提议,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所以,这种声明并不构成条约的保留。

中国 1984 年加入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时的声明,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的声明;1997 年 4 月 25 日中国决定批准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时的声明,2007 年 12 月 29 日批准 2001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的声明,都是旨在表明中国立场或提出完善条约的建议,不构成保留声明。

七、小 结

通过以上对我国的条约保留实践的简单回顾不难看出,中国是在国际法许可的限度内运用条约保留机制的。从总体上讲,这些保留符合国际法,符合我国利益。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国际法禁止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中国不仅从未提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而且提出过不少更有利于实现有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建议。中国的保留排除或改变了中国不必履行的条约义务,维持了相关事项上的原有的权利或行动自由状态,使我国避免从事力所不及或弊大于利的事情,符合我国的稳定和发展需要。我们应当认真总结我国的条约保留的实践经验,以便更好地运用这项机制,更充分地发挥我国在国际社会法治进程中的作用。

注:

¹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查阅了《全国人大公报》、《国务院公报》、《中国外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等大量文献资料,也查阅了电子资料。限于篇幅,无法一一注明出处。

² 参见段洁龙主编《中国国际法实践与案例》,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08-210 页。

(责任编辑:陈历幸)